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 收取報名費說帖

一、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收取報名費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規定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自中華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。因國中教育會考為國家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監控學力之機制，爰每年應考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收報名費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代為集體報名，相關訊息將載明於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中。

二、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收取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

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如為進入下一學習階段（高中、高職或五專），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考量使用者付費及避免資源遭濫用原則，並參考 95 年至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費收費標準（新臺幣 500 元），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應屆畢業生酌收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。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透過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後，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攜帶應繳資料，親自至考區主辦學校，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，相關訊息將載明於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中。